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 1018 号中航中心 31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天广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70% 股权后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公司同意继续为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分行申请的人民币 3,700 万元综合授信和授信项下用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转让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70% 股权后形成关联担保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台山

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70%股权后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公司转让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70%股权后，公司对其应收款项变更为对参股公司提供的关联财务资助，公司同意该项对外财务资助。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转让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70%股权后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银行借款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公司同意为参股公司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向台山市冲葵镇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冲葵信用社申请人民币 8,000 万元综合授信和授信项下用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为参股公司银行借款提供关联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为参股公司银行贷款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17年5月3日（周三）下午14:30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一日